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營業牌照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illegible]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illegible]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illegible]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illegible]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illegible]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illegible]自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illegible]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illegible]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illegible]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illegible]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illegible]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illegible]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illegible]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illegible]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illegible]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朦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本法[illegible]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illegible]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担。

第三條　凡菜[illegible]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為筵席，征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起稅點，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幷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為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蹓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

以上時，其應劃作國有土地之部份，應分別辦理。

以上各點，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原呈

查本局所有戰前已據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因其實[illegible]面積超過契載面積而未能結案者，為數頗多，此次整理地籍，自應賡續辦理，惟現行土地法雖經公布施行，而民國二十[illegible]公布之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尚未奉令廢止，則因土地[illegible]第六十三條與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稍有出[illegible]致處理此項案件，每生疑問，茲臚列事實四項，請賜指示。[illegible]、戰前已據聲請登記之土地，實測面積超過其證明文件所載[illegible]積十分之一以上，雖經依照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第四條之[illegible]定，飭繳整理費，但迄未據遵，此次賡續辦理，可否依土地[illegible]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二、戰前已據聲請登記之土地，[illegible]未及測量，或已經實測其面積超過原契（四至明確）載之面[illegible]十分之一以上，而尚未經飭繳整理費者，此次賡續辦理，可[illegible]依土地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免飭繳納。三、土地法第六十[illegible]條「……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illegible]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國有[illegible]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但每有實測面積超[illegible]其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不足十分之二者，是否應飭繳價承領登記，繳價承領時，究係按照標準地價抑或法定地價核算。四、同一所有權人同時登記兩段或兩段以上之土地，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而實測面積均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可否將各地段超過之總面積，儘於一段內劃歸國有土地，俾便利用。以上各點，或亟待解決，或可能發生，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行為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備考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范維新	男	三九	雲陽	經紀		逃亡	牙保贓物	三〇、二、二五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俊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郭老三	男	六〇	雲陽	推船		逃亡	搬運贓物	三〇、二、二五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祖才	同	三〇	同	力夫		同	同	同	同	
	劉德志	同	二九	安徽巢縣人生於萬縣分水鄉	司機		同	過失殺人	三四、二、二	同	
	黃大毛	同	一八	萬縣	農		同	竊盜	三四、三、二八	同	
	向世榮	同	三六	萬縣瀼渡	商		同	收藏私鹽	二九、一	同	
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謝守樞	同					同	妨害名譽	三四、三、八、合川城內	合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李翰生	同					同	妨害兵役	三四、三、四、合川大河壩	同	
同	宋吉臣	同					同	略誘	三五、一、二七	同	
同	易林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黃氏	女					同	竊盜	三四、九、一六、黃土鄉	同	
同	楊吳氏	同	二八				同	重婚	三四、三、八、合川天星鄉	同	
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龍起雲	男					同	詐欺	三四、四、一四	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劉敬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保全	同		樂山			同	妨害兵役	三四、二、普仁鄉	同	
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	彭述江	同	四二	涪陵			同	同	三二、五、二九、隆興鄉	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懷清	同	三六	同			同	同	三三、七、二二、義和鄉	同	
	賀樹清	同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眉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學成	男					逃亡	殺人	三四、六、二〇、眉山象耳鄉	眉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王兆成	同					同	同	同	同	
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仲卿	同					同	侵占公糧	三五、四、一七、潼南太和鄉	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黃如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	何紹烈	同					同	傷害	三四、五、三〇、濮聖鄉	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何揚藻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岳地方法院檢察處	蕭鐵峯	同		安岳			同	貪污	三三至三五、安岳縣經收處	安岳地方法院檢察處	
遂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鄧義軒	同	三六	遂寧東禪鄉		身材中平	同	妨害兵役	三四、古二、初一東禪鄉	遂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自貢地方法院檢察處	高亮亭	同					同	過失致人死	三五、四、一一、自貢夏洞	自貢地方法院檢察處	
榮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張氏	女	五〇				同	通姦與恐嚇	三五、四、二五、榮昌縣留侯鎮	榮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熊氏	同					同	妨害家庭	三五、六、一一、瀘縣新路鄉	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江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彭國彰	男					同	貪污	三五、四、一、洛磧警察所	江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邱松廷	同	二九				同	搶奪	三五、二、一九、位寶鄉	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免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票價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塡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

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征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捐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鎭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征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二、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値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値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値，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担。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値。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李銑、劉昌義、王毓文各給予四等寶鼎勛章。此令。

李振剛、辛少亭、段海洲、傅鏡芳各給予四等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孔從周原授之忠勤勛章着予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劉子棋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春爲簽署聯合國麻醉劑約章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高級參謀沈重宇另有任用，沈重宇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參事魏鑑另有任用，魏鑑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大榕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學善爲財政部直接稅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書楷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書田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貽格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尚勤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景麟爲浙江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則民爲浙江磐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公俠爲浙江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振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吳昌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均甸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用葵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僑雲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造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離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松溪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少軍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會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醒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醒民爲甘肅臨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良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煊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開波一員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鳴濤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宗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伍伯禧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段志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志明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宏周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量才爲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樹英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孫成武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處秘書，陳干慈、蔣肇成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懷智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褚應瑞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王家驥、林范劍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貳字第二一九〇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公布之。此令。

臺灣地籍釐整辦法

第一條　臺灣地籍之釐整，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光復時日本政府所交地籍測量圖册儀器及不動產登記簿册文件，由主管地政機關收管清理。

第三條　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視爲已依照土地法施行地籍測量，其原有測量圖册與地籍測量規則之規定不符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改正之。

第四條　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

前項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祇收權利書狀費，免繳登記費。

依照第一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爲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五條　在光復後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土地登記法令，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六條　在已辦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就都市城鎭儘先舉辦。

第七條　臺灣省未經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並規定地價。

第八條　臺灣省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清理並編造清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二一九〇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查曾孟麟、鍾幽然等二員，領導僑胞參加殺敵，努力宣傳抗戰，從事救國工作，卒遭敵忌，不幸被害，爲國捐軀，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江蘇省溧陽縣商會理事長姜寶德，於三十二年十月敵佔縣城時，不爲利誘，不受威脅，矢志忠貞，拒受僞職。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一三八二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天津市社會局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會組一七六一號酉寢代電悉。查組織全國性人民團體，應逕呈本部核准，惟一經許可，得由部委託所在地社政機關，代行指導監督。仰即知照。社會部京組四戌梗印

地政署公函　京籍字第〇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illegible]　貴府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地乙呈字第四九七號呈，以土地登記溢田契載面積之土地，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土地法公布施行後，關於土地登記溢田契載面積土地之處理，應一律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茲將原呈所請示各點，分別解釋如下。

（一）戰前已據聲請登記之土地，如其土地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而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者，此次賡續辦理登記時，應按其實際面積予以登記。

（二）戰前已據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如原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者，此次賡續辦理登記時，應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實際測量面積登記之。

（三）土地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實測面積如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者，可按其實測面積予以登記，至超過十分之二以上之部份，如由原占有人繳價承領登記時，應按照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核算。

（四）同一所有權人同時登記兩段或兩段以上之土地，其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實測面積均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應分別按其實測面積予以登記，如均超過十分之二

墊江縣司法處	陳永成	男		逃亡	竊盜	三四、八、一、墊江高灘鄉	墊江縣司法處
同	盛榮臣	同		同	盜匪及殺人	三四、八、四、墊江界灘鄉	同
同	余成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周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源縣司法處	羅懷	同	萬源羅文壩	同	刼殺	三五、三、二五、羅文鄉大水匼	萬源縣司法處
同	余正學	同	同	同	刼殺	同	同
井研縣司法處	李樹軒	同		同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三四、一○、三○、井研鎮湯鄉第五保	井研縣司法處
同	呂張氏	女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節捌字第一二八六五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以逃犯林暇村業將公款全數歸還，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查本案經本署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平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節捌字第一二八○四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以交代未清逃犯劉新甫業已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查本案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彙表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刑字第五四九二號公函，請通緝漢奸犯施鼎頤一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五年度

施鼎頤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施鼎頤	男	未詳		被告施鼎頤歷充偽上海市崇明區區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青年團副團長消費合作社理事長新崇明報滬江日報主筆社會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逃	崇明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七二八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移交不清逃犯張逵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張建生年貌表

服務機關及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面貌及特徵	身材	逃亡事由	逃亡地點	備考
三元縣稅捐經征處革口分處主任	張建生	三六	男	福建建甌	瘦長近視眼	略高	移交稅單不清	三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節京捌字第一八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棄職潛逃之南漳縣沐浴鄉鄉長王綬青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南漳縣城廂鄉人王綬青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面貌	身長	特徵	逃亡日期	備考
王綬青	三五	南漳	中學畢業	鄉長	長白	四尺五寸	口鑲金牙	三十四年四月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八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訴願人　美商美安公司

代表　羅傑H.D.Rodger　年五五歲　國籍美國　住上海江西路建設大廈十一樓

右訴願人，為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上海美安公司，在戰前以坐落楊樹浦路一三六三號空地及廠房十四幢，與東方匯理銀行洽做抵押，曾經償付百分之七十押款，太平洋戰後，其未清償餘款，由保證人西班牙籍望德堂代償清驗，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東方匯理銀行即託英商業廣公司轉立權柄單為望德堂名義，由望德堂價賣與日商上海倉庫信託株式會社，並已向業廣公司換正業戶，勝利後，訴願人具呈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發還該項房地產，該局乃以該項房地產既經正式售與日人，上海倉庫信託株式會社當為敵產，應收歸國有，所請買回一節，未便照准等語批駁，訴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本案系爭房地產，曾經日商上海倉庫信託株式會社正式向望德堂價買，既為不爭之事實，則原處分官署依據前開辦法所為收歸國有之處分，即無不合。至訴願人所稱該項房地產係由無所有權人（望德堂）私擅出賣，並未得有處分權人（訴願人）之同意，依法應屬無效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係私權爭議之責任問題，如訴願人因此有所損害，自應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要不得以所有權之存續為撤銷行政處分之請求。因行政官署依行政法令所為之處分，並非受司法判例之絕對拘束也。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八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周挺夫　年四十二歲　浙江永嘉人　業[illegible]德豐酒坊　住永嘉縣大南門外[illegible]馬殿下

右再訴願人，為私釀黃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illegible]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浙江緝私處永嘉查緝所東門分所據報，[illegible]員會同當地保長鄭郁庭，在正大南貨店後進暗屋內，查獲無照十[illegible]酒二百六十八埕，計重一萬零七百二十市斤，經詢據該店負責人[illegible]福卿聲稱，係周德豐酒坊所有，旋由該坊經理周挺夫到場面認，並[illegible]出具蓋章證明及保管切結，嗣赴該酒坊及棧房查點酒類，以所交[illegible]之三十二年領存印照與現存上年度陳酒多出印照八十二張，顯有[illegible]坊售出三千二百八十市斤之情事，乃報由分所訊錄口供，轉呈浙[illegible]稅務管理局審理，依照獲案當時適用之國產菸酒類稅稽征暫行規[illegible]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第十兩款之規定，除將私製私售兩部份[illegible]黃酒共一萬四千斤沒收外，并比照所漏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八[illegible]四千元，再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旋經決定將[illegible]處分予以變更，周挺夫私製土黃酒一萬零七百二十市斤除沒入外[illegible]並比照獲案時所漏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鍰，私售部份免予沒罰，[illegible]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據以為攻擊原決定之理由，無非以獲案之酒[illegible]領有存酒處所證，無違章可言，並以該項存酒處所證及釀照，均[illegible]事後領得等語為主張。惟查該貯藏正大店內之酒，在查獲時，並[illegible]任何照證，業經再訴願人及當地保長鄭郁庭當場出具無照私酒保[illegible]切結在案，雖其於獲案後三日補有存酒處所證呈驗，然已不足為[illegible]案酒類並非私釀之有力證據，蓋其於查獲時果真領有此項證件，[illegible]以不僅存酒處之正大店毫無知悉，即再訴願人當時也未指驗，是[illegible]處分及原決定均認該項存酒處所證為事後彌縫之技倆，當屬可信[illegible]復查違章物品之查緝，無論貨主當時是否在場，嗣後仍須傳詢，製作筆錄，乃係辦理此等案件之法定程序，再訴願人何得以「本人如果在場，即無須傳詢」等語，否認其前此所具之無照切結為非事實，持此以為攻擊原決定之主張，尤足顯其狡辭脫卸之技，殊難採信。況查本案酒類，曾據再訴願人供稱，於正月間即已開始製釀，是該項存酒處所證，縱信如再訴願人所言，為三月十八日發給，而非事後取得，但其私釀之行為，亦早在申報領證以前，原處分依章論處，原無不合，訴願決定將關於私售部份予以剔除，已屬從寬辦理，亦無違誤。至再訴願人稱，本案酒類，於淪陷期內，已悉數被敵刼奪一空，業經呈奉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稅宙字第一七五〇號宥代電，一律准予免再征稅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要係另案問題，初無影響本案之決定，合併指明。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一九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慶豐錢莊董事會　設四川內江文英街九號
代　表　王玐　年齡不詳　住同前

右再訴願人，為吊銷營業執照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銀行內江分行派員檢查再訴願人錢莊，以其定期放款，於帳列一百八十萬元外，尚有永記等商號十一筆借據，計國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未列入該莊法定賬冊，而該項借據，又均係開明該莊抬頭，並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七號貸放，於同月三十一日到期，遂認為該莊賬務處理不實，有另立暗帳，法外經營情事，經報由財政部核定，除將該莊經理袁毓靈送請該管法院依法訊辦外，並吊銷該莊營業執照，勒令停業，再訴願人不服此項處分，經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雖不能逕行撤銷，惟此種行政權之作用，如經法院認定其所根據之事實已不存在者，自不能認其為有效之行為（參院字第一一六九號解釋意旨）。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即應以該再訴願人錢莊關於永記商號等十一筆借據是否均屬成為事實之放款證據為斷，按此點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係以該莊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計表所列定期放款僅有一百八十八萬元，餘額表與帳簿數字雖相符合，但放款單據則多出永記等十一張，計國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此項借據，又均係月底到期，並未記入帳冊，遂認該莊法定帳冊並不足以表示其真實資負狀況，有另立暗帳，隱匿真象，逃避管制情事，惟此點業經內江地方法院訊據該永記等貸款商號負責人到庭供結，及出具貸款未成事實之證明書，且經查明各該貸款商號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七等日日計簿，亦均未有此項來款帳目之記載，經認定並未有漏帳之罪證，依法應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是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既經法院否認其存在，原處分及原決定復未能就此積極證明其有其他違法行為，參照前開說明，自不能認為於法無違，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北省建設廳省營工廠產品推銷處經理王鎡旭，營業員劉寶源等違法犯刑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四一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建設廳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該項命令及送達證分別探詢轉交等由，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更正

本報第二六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厲同倫為安徽省政府祕書」一令，係「行政院呈請任命厲同倫署安徽省政府祕書」之誤。特此更正。